

美國：SEC 檢查部發布 2026 年檢查重點 (11/17)

■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(SEC) 檢查部發布「2026 年檢查重點 (Fiscal Year 2026 Examination Priorities)」，針對投資顧問、投資公司^{註1}、證券經紀自營商 (Broker-Dealers)^{註2}、自律組織、結算機構、其他市場參與人等六類對象及市場參與人共同風險項目，提出檢查重點如下：

類別	檢查重點
投資顧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託義務之遵循 包含注意義務 (duty of care) 與忠實義務 (duty of loyalty) 之履行，特別針對零售投資人之相關業務。檢查內容包括利益衝突對投資建議之影響、顧問是否適當考量投資建議的相關因素、是否落實最佳執行 (best execution)，SEC 將特別關注： (1)另類投資、複雜型投資 (例如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) 及高成本商品^{註3} 等。 (2)投資建議是否符合客戶屬性^{註4}。 顧問法遵制度有效性 包含法遵制度六大核心領域^{註5}，並檢查顧問是否已完成年度法遵自我評估。 優先檢查從未受查核與新登記之投顧。
投資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金法遵架構、揭露文件、申報文件及公司治理 檢查對象為含發行共同基金、ETF 在內的登記投資公司 (Registered Investment Companies, RICs)，並特別關注基金費用與基金費用的豁免與補貼安排、投資策略與實際操作是否一致。 優先檢查從未受查核與新登記之基金。
證券經紀 自營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財務責任規則 持續關注是否遵循淨資本規則、客戶資產保護規則及相關內部程序、制度與控制措施是否完善，並檢視證券經紀商之營運韌性計畫、信用、市場與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現金管理計畫 (cash sweep program)。 交易相關實務與交易服務 優先關注股票和固定收益交易實務，並檢視證券經紀商延伸交易時段行為及市政證券 (Municipal Securities) 業務、交易流程、訂單執行與放空規範 (Regulation of Short Sale) 之執行情形。 含最佳利益規範在內之零售銷售實務

	<p>(1)包括商品與策略建議、利益衝突識別與減緩實務、是否具備「可行替代方案」評估制度、注意義務 (Care Obligation) 之落實並檢視證券經紀商之客戶關係摘要 (Client Relationship Summary)，並特別關注複雜或具稅務優惠的商品。</p> <p>(2)關注高度相似商品之投資轉移、不同類型帳戶開立，以及面向年長者或為退休和大學儲蓄者之建議。</p>
自律組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國證券交易所 檢視其自律規則執行情形、會員監理義務、聯邦證券法遵循情況，以及是否合法參與國家市場體系 (National Market System) 計畫。 美國證券商公會 (FINRA) 透過風險導向方式監督 FINRA，評估其市場監理、執法、會員檢查等工作。 市政證券規則制定委員會 (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, MSRB) 以風險導向程序檢查其監理架構與執行狀況。
結算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風險控管架構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要求。 檢查缺失改善措施是否充分且及時。 檢視與其他監理機關共同辨識之風險項目。
其他市場參與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市政證券顧問 檢視其在從事市政證券顧問業務時，是否已善盡對市政機構客戶所負之受託義務。 過戶代理人 持續檢查過戶代理人之相關作業，並特別關注導入新興科技以執行過戶代理業務之機構。 群眾募資平台 檢查群眾募資平台與合格第三方在投資人資金保管與匯撥之安排，並檢查群眾募資平台是否正確製作並保存紀錄。 以證券為基礎之交換交易商 (Security-Based Swap Dealers, SBSDs) 聚焦其是否遵循申報義務，將以證券為標的之交換交易正確申報至交換資料庫。 以證券為基礎之交換執行平台 (Security-Based Swap Execution Facilities, SBSEFs) 檢查其規則及其內部政策與程序，並評估其風險分析與監督計畫以及營運風險來源辨識機制。
市場參與人共同風險項目	包括資訊安全與營運韌性、身分識別與個資保護規範、新興金融科技、市場基礎設施資訊系統及洗錢防制等。

註1：投資公司係發行證券，並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的法人、商業信託、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，聯邦證券法將投資公司分為三種基本類型：共同基金、封閉式基金及單位投資信託 (Unit Investment Trusts) 。

註2：證券經紀商（Broker）是為他人帳戶買賣證券的業務人員；自營商（Dealer）是買賣證券但為自己帳戶進行交易的業務人員。此外，其他活動也可能要求註冊為證券經紀自營商，包括但不限於：為公司或籌資尋找投資者、為企業尋找買家和賣家、營運證券交易平台、向註冊證券經紀商提供服務。

註3：高成本商品係指投資成本較高的商品，包含高佣金、投資費用高於其他類似商品。

註4：特別包括針對高齡投資人與退休儲蓄者之投資建議、同時經營私募基金及分別管理帳戶（separately managed accounts）的顧問、新成立之私募基金管人、對市場波動特別敏感的商品建議及首次管理私募基金的顧問。

註5：法遵六大核心領域包含：行銷與廣告、評價、交易行為、投資組合管理、資訊揭露與申報資產保管。

資料來源：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